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或常委会或党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研究所发展规划、改革方案、重要部署和重大决策、重大改革、重大投资、重大合作、重大招商、重大资产处置、重大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等时胜个中心与怕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度为重点，对领导班子和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进行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方式：对违纪行为进行监督、纠正、处理、追究

（1）党内监督方式

① 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讨论作风建设和思想建设的重要会议。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发扬党内民主、实施党内监督、增进党内和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利器。

民主生活会是党员领导干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方式。

（2）群众监督方式：群众评议、群众举报

① 群众评议

群众评议是指由群众对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和思想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群众评议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发扬党内民主、实施党内监督、增进党内和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利器。群众评议是党员领导干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方式。群众评议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发扬党内民主、实施党内监督、增进党内和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利器。群众评议是党员领导干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方式。

群众评议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发扬党内民主、实施党内监督、增进党内和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利器。群众评议是党员领导干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方式。

群众评议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发扬党内民主、实施党内监督、增进党内和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利器。群众评议是党员领导干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方式。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补报的；

（四）弄虚作假，瞒报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